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秘聲字第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玠源
代　理　人　陳維鈞律師
　　黃雪鳳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林進源
代　理　人　賴呈瑞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林士閔
共同代理人　徐仕瑋律師
　　周芳儀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蔡進華
　　邱士榮
上 列 2 人
共同代理人　鄭深元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林宏軒 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黃廉志
共同代理人　胡怡嬅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賴聰杰
　　樓
共同代理人　鄭雅方律師
　　傅宇均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薛又銘
共同代理人　胡怡嬅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楊桂彰
訴訟代理人　鍾芝宣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姜富元
代　理　人　黃士洋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夏志豪
共同代理人　鄭雅方律師
　　傅宇均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吳東樺
　　王品文
上 列 2 人
共同代理人　胡怡嬅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林家暉
共同代理人　鄭雅方律師
　　傅宇均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范又升
　　唐孝威
　　樓
上 列 2 人
共同代理人　鍾芝宣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許學彥
共同代理人　鄭雅方律師
　　傅宇均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帝倫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詩蓺
共同代理人　徐仕瑋律師
　　周芳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7 年度民營訴字第12號營業秘密排除侵害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就本院107 年度民營訴字第12號營業秘密排除侵害等事件民國108 年5 月17日所提民事陳報（一）狀附表牽涉原告公司之營業秘密及著作權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、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營業秘密法第2 條規定，得作為該法保護對象之營業秘密，以具有秘密性（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）、經濟價值（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）、保密措施（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），且可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，始可稱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除原證10、26外，均未提出所主張之營業秘密及著作權，本院無從審查是否合於前述營業秘密之要件，且聲請人既未實際提出於本院，即無開示、使用、洩漏等問題，聲請人亦未為前述之釋明，故目前尚無核發秘密保持命

令之必要。

（二）原證10、26之部分，聲請人對於何以其構成營業秘密之要件，以及前述應釋明事項，均未釋明，故目前亦無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待聲請人將來若為前述之提出並釋明後，仍得斟酌是否聲請秘密保持命令，並請聲請人以合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2條所規定之程式提出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筱淇